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目录

	页次
2013/11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	3
2013/1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3
2013/13 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	4
2013/14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报告：业绩和成果	5
2013/15 开发署评价	6
2013/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相关者就资发基金未来情景 进行的磋商报告	9
2013/17 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演变的报告	9
2013/18 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10
2013/19 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	10
2013/20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12
2013/21 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13



2013/22	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14
2013/23	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14
2013/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5
2013/2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17
2013/26	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8

2013/11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 (DP/2013/11)；
2. 欣见在所有成果领域据报取得进展；
3. 鼓励开发署将报告所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年度会议上提出的评估报告所列的经验教训，用于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4. 又鼓励开发署在今后报告中继续改善其成果报告制度，以确保提供更多以证据为基础的关于得到落实的预期成果总体情况的信息，包括提供关于开发署对发展作出的贡献的分析性说明，以及查明的问题。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执行局

1. 回顾其有关署长关于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的 2012/9 号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制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时开展的协商和参与过程，并要求开发署继续以包容性方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以便完成战略计划及其附件定稿供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
3. 注意到战略计划列入的一些用语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政府间认可，因此这些用语不能被认为是得到政府间同意；
4. 赞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新愿景说明，即帮助各国同时实现消除贫穷和显著减少不平等和排外现象；
5. 欢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结构和框架，包括其提出的重点工作领域和发展成果，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中，并要求开发署，除其他外，根据在执行局 2013 年年会上及在持续的过程中从会员国得到的意见和投入，拟定草案的最终版本，这将需要进一步磋商、澄清和修订，并铭记着需要有组织的重点，需要最后定稿并需要得到 2013 第二届常会批准；
6. 要求开发署根据 2014 年-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框架和结构，并在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的情况下，开始采取行动完成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定稿，供执行局在其第二届常会通过；

7. 注意到2014-2017年战略计划草案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草案的结构和方法，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并要求开发署进一步制订指标、基线、里程碑和目标，以期最迟在2014年年度会议完成定稿；

8. 注意到，正如国家一级方案编制文书所反映，2014-2017年战略计划在方案国家的实施必须考虑到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关于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对话，并以需求为导向；

9. 要求开发署及时向2013年第二届常会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如何实现结果，除别的以外，清楚显示各项产出如何与开发署直接相关；产出如何与成果挂钩；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作为实现成果的一种手段；

10. 注意到开发署努力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包括在开发署2014-2017年战略计划内；要求开发署使2014-2017年战略计划与这些任务规定完全一致，还要求开发署继续对其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讨论作出贡献，以期制订跟踪四年期审查执行情况的方法；

11. 回顾2013/2号决定第2段，并要求开发署在2014-2017年战略计划中充分考虑到在本2008-2013年战略计划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特别是在执行局2013年年会上提出的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12. 要求开发署及时为2013年第二届常会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组织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合作和分工，包括在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与其合作分工，以期加强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改善在当地的成果和交付给方案国家的成果；

13. 要求开发署在为2014-2017年综合预算草案定稿时，指出每年为2014-2017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的发展成果分配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

14. 要求开发署在完成2014-2017年战略计划定稿供第二届常会通过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关于使南南合作成为主流以及关于开发署需要有效参与解决极端贫穷的意见。

2013年6月14日

2013/13

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2013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2013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报告(DP/2013/13)及其附件；

2. 关切地注意到对2012年经常资源的捐款减少13.2%，从2011年974 510 000美元减至846 100 000美元，远低于10.5亿美元的2012年经常资源订正筹资目标(DP/2011/22，第204段)；

3. 又关切地注意到对开发署的捐款总额(经常和其他资源)从2011年48.2亿美元降至2012年46.4亿美元；

4. 回顾大会2012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

5. 重申核心/经常资源因为其具有联合性质，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重申开发计划署需持续解决核心/经常和非核心/经常资源之间的失衡；

6. 强调需要避免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来补贴由非核心资源资助的活动，包括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来支付与管理和支持非核心资金及其方案活动相关的费用；

7. 认识到会员国和开发署应优先分配核心/经常资源和较可预测、灵活、专款专用性较低并与方案国家优先事项包括那些包含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的优先事项以及与开发署与战略计划和任务较一致的非核心资源；

8. 吁请开发署尽一切努力扩大捐助基础，特别是增加向开发署捐款的国家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对有限数目的捐助者的依赖；

9. 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2013年经常资源捐款；

10. 敦促有能力的捐助国和其他国家，以多年、持续、可预测及以力所能及的方式，维持并大幅增加对开发署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

2013年6月14日

2013/14

2009-2013年开发署全球方案报告：业绩和成果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2009-2013年全球方案的最后报告(DP/2013/14)；

2. 建议开发署在2014-2017年战略计划将列出的工作领域提供更多将重点放在方案的综合性政策建议，并将更有效地帮助各国应对日益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发展挑战。

2013年6月13日

2013/15

开发署评价

- (a) 关于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的年度报告；
- (b) 对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c) 对全球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d) 对非洲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e) 对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f) 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g) 对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h)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i) 对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欣见开发署管理层承诺进行评价和在整个组织创造评价文化，并欣见评价办公室的承诺和工作；鼓励开发署管理层和评价办公室继续这些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在机构、区域和国家各级及时为评价功能提供适当资金，作为维护其有效性和独立性的一种方式的重要性；并请开发署管理层，在执行局批准评价职能经费分配后，在对此作出任何变化时征求执行局的意见；

2. 注意到开发署管理层努力确保管理层对所有集中和分散的评价都作出回应，并定出采取行动的具体时间表；

3. 又注意到关于依照执行局第 2010/16 号决定对开发署政策进行独立审查的建议；并请评价办公室在执行局指导下促进这一审查；

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DP/2013/16) 和管理层的回应：

4. 注意到在 2012 年依照规定完成国家方案评价的情况有所增加；

5. 请开发署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继续有系统地以高效价比的方式支持建立国家评价能力，这项工作须有明确目的、可衡量目标和时间表；

6. 请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在其整个评估工作中，包括在加强本组织评价文化的工作中，更好地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主流，并在今后报告中报告这项努力；

7. 注意到分散评价的质量有所提高，但同时注意到国家办事处一级的监测和评价能力下降；欢迎同行审查小组的建议，即应显著加强分散评价和中央评价

职能之间的联系；并赞同需要进行形成性评价，以了解为何在开发署工作的一些领域，分散评价和监测的质量仍低于标准；

8. 批准经修订的 2013 年工作方案，并要求开发署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就其余两个专题评价的拟议主题进行口头说明，供执行局审批；

9. 注意到 2014 年工作方案处于早期制订阶段，要求评价办公室向 2014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供充分整合开发署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的详细工作计划；又要求在 2014 年工作计划中列出开发署全面的中期评价计划；

10. 欢迎报告所载同行审查小组关于方法和知识共享问题的调查结果，并敦促评价办公室实施小组的建议；

11. 批准将重点放在衡量影响的新系列评价，并支持评价办公室与方案合作伙伴进行联合评价的努力；

对开发署 2008-2013 战略计划的评价 (DP/2013/17) 和管理层的回应 (DP/2013/18)：

12. 敦促开发署在制订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优先在国家一级提供支持的建议；又要求开发署还考虑到下列评价结果和建议：(a) 有重点和明确的战略方向；(b) 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建设和增强成果的可持续性；(c) 使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作用和职责分工更加明确；(d) 加强问责制框架，包括监测、评估和报告；

13. 回顾第 2013/2 号决定第 2 段，并要求开发署充分考虑到在 2008-2013 年的当前战略计划期间，特别是在 2013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14. 欣见证据显示自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通过以来开发署已经成为更强大的组织，并且开发署很可能在其所有重点领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5. 敦促开发署更好地处理共有问题，如国家一级的能力发展和性别平等问题，加强知识管理和学习及使其制度化，这是开发署对发展成果作出贡献的中心部分；

16. 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3 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进行简报，说明开发署如何处理在 2008-2013 年的当前战略计划期间，特别是在 2013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对全球方案的评价 (DP/2013/19) 和管理层的回应 (DP/2013/20)：

17. 注意到关于全球方案的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18. 请开发署在2014-2017年的新战略计划和未来的全球计划中考虑到并充分纳入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该报告提出的问题，包括需要：(a) 全球方案对开发署区域和国家方案有更明确界定的增加值；(b) 更系统化的知识共享方法；(c) 在所有专题领域更好地纳入性别平等，并在方案规划和实施中为性别平等分配适当资源；(d) 为政策和区域办公室之间有更有有效的协调制定更清晰的问责制；

19. 要求开发署确保全球方案的制订包括明确阐述的成果框架，还要求在2014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全球方案；

20. 注意到关于最迟在2014年6月制定用以指导咨询服务的机构战略的建议，以及管理层在回应中接受此项建议；要求该战略处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分配咨询服务资源以支持在国家一级有更强好的业绩问题，并更明确地区分‘政策’功能和提供‘咨询或技术’专长之间的区别；

对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评价(DP/2013/21、DP/2013/23、DP/2013/25、DP/2013/27、DP/2013/29和DP/2013/31)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13/22、DP/2013/24、DP/2013/26、DP/2013/28、DP/2013/30和DP/2013/32)；

21. 注意到对各区域方案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22. 请开发署在2014-2017年的新战略计划和未来的区域方案中考虑到并充分纳入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各报告中提出的系统问题，包括需要：(a) 与开发署2014-2017年战略计划以及区域需要和要求一致的明确和有重点的区域框架和以结果为导向的区域战略；(b) 改进关于成果的监测、评价、报告和沟通；(c) 将其专业知识集中在开发署优先专题、跨国交流和知识共享的区域服务中心；(d) 在设计区域方案、战略和项目时，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包容性协商；

23. 认识到开发署在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24. 注意到开发署努力使南南合作成为其各方案的主流，并要求开发署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关于南南合作的知识共享平台和机构报告系统领域，采取更系统的方法，以期加强学习和/或系统地提供有关业绩的信息；

25. 请开发署说明开发署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事处两者的分工、作用、职责以及在实现成果方面的问责制，并确保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成为开发署为帮助增强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能力而作出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

2013年6月13日

2013/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相关者就资发基金未来情景进行的磋商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报告 (DP/2013/33) 并欣见资发基金在实现设定目标方面表现继续强劲；
2. 欣见 2012 年资发基金在其与 2015 年后发展纲领的讨论相关的专业领域采取的新举措以及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建立的伙伴关系；
3. 关切地注意到资发基金有限的核心资源与其快速增长的非核心资源之间日益失衡，这将在短期内阻止资发基金履行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本投资的核心任务，并认识到管理层有必要作为高优先事项来处理这种不可持续的情况；
4.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系统地使用核心预算来支付非核心捐款资助的项目的行政费用，可能进一步防止资发基金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欣见先前采取的旨在缓解资发基金核心资源所受压力的措施，尤其是第 2013/9 号决定；
5. 还关切地注意到资发基金依赖数目很小的捐助者来提供核心资源，并确认管理层需要加紧努力扩大核心捐助基础，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
6.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对资发基金核心资源作出捐助，以确保其可以达到年度核心资源为每年 2500 万美元的“临界量”目标，从而确保至少可继续支持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17

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演变的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作用 and 功能的演变及其如何影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运作的报告 (DP/2013/34)；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通过其自 1971 年以来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承诺如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对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志愿服务文化作出的贡献；
3. 确认所有发展伙伴过去和现在正在作出为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工作作出努力，尤其是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作出贡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提供了在全球部署的大部分联合国志愿人员；

4.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秘书长五年行动纲领背景下在制订和推动青年志愿者方案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

5. 欣见大会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依照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将志愿服务纳入各项工作的第 67/138 号决议，制定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行动计划，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6. 欢迎第 67/138 号决议，其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协助促进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7. 确认开发署继续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提供方案、财政、行政和法律支助，帮助其实现其任务；

8.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制定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的举措。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18

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DP/2013/37)；

2. 注意到开发署对将资发基金纳入方案拟定安排问题提供的信息；重申关于将资发基金纳入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并要求开发署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前就实际分配给资发基金的数额的理由提供进一步信息；

3. 回顾第 2013/4 号决定，确认 DP/2013/37 中提供的信息，并要求开发署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讨论综合预算前的非正式讨论中，提供信息说明在下列固定项目下资助的各项职能的资金需求及其理由、相互关系和协同增效效应：发展支助服务、经济学家的方案、政策咨询服务以及发展研究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9

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2 年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13/3 (Part I、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注意到在实施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发展成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人口基金已在一些全球进程起重要的全球领导作用，这些全球进程旨在加速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纲领方面取得进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关于 2015 年后发展纲领的讨论；
4.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帮助加快在 2015 年年底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这一目标的完成继续落后于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5. 鼓励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继续改善对基金如何促成结果、处理风险和纳入经验教训的分析；
6. 确认人口基金已在实施其修订的战略方向和通过业务计划处理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提出的建议方面作出努力，并承认人口基金因此正在成为一个更加以结果为导向的组织；
7.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基于周到思考和研究包容性协商和参与过程是为了制订人口基金 2014 年-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
8. 注意到在方案国家实施战略计划时，必须如国家一级方案拟订文书所反映的那样，考虑到在国家一级进行的有关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的对话，并以需求为导向；
9. 欣见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列出早先在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DP/FPA/2011/11)中同意的战略方向；
10. 呼吁人口基金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进一步发展其对人口动态、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人发会议纲领的组成部分——的计划参与，从而显示此种参与如何有助于实现人口基金的战略目标，包括关于最弱势和边缘化的妇女、青少年和青年的目标；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为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包括在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内所作的努力，要求人口基金使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与这些任务完全一致，进一步要求人口基金继续促进与其他基金和方案讨论，以期制订共同方法来跟踪四年度审查的执行情况；
12.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根据各国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参与的建议，确认——分别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17 至第 31 段和第 88 至第 98 段描述的——关于根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战略重点制订业务模式和资源分配系统的原则，注意到这仍有待最后敲定，并在这方面要求人口基金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如何实施这项工作的问题；

13. 要求人口基金进一步阐述将如何规划和预算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期间的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活动，并要求人口基金显示其在各级的工作如何有助于实现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所反映的本组织战略目标；

14. 赞扬人口基金提出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以便与执行局进行协商；

15. 鼓励人口基金在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其将如何在考虑到各自授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包括与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分工合作，以增强凝聚力，避免重叠和重复，终极目标是改善在当地取得的成果和在方案国家交付的产出；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制订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时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如何实现结果，并除别的以外，显示各项产出如何与开发署直接相关，产出如何与成果挂钩，以及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16. 赞赏地注意到 2014-2017 年成果框架草案得到改进，并要求人口基金将成果和产出的基线和目标纳入成果框架；

17. 认识到必须在下列方面加强和实现稳定性和可预见性：(a) 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的捐款，这是其业务的基础和基石，及 (b) 质量更好的专用捐款；

18. 认识到缴纳会费必须及时，才能保持流动性及持续实施方案以协助各国实现人发会议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才能使人口基金能够参与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纲领有关的所有过程和活动。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20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DP/FPA/2013/4)；

2. 注意到在 2012 年，对经常资源的捐款收入减少 2.9%，从 2011 年 450 700 000 美元降至 437 500 000 美元，低于战略计划经修订的 2012 年经常资源 5 亿美元筹资目标。在 2012 年，对共同筹资资源的捐款收入增加 12.5%，从 2011 年 440 100 000 美元增至 525 700 000 美元，远高于 3.3 亿美元的目标 (DP/FPA/2013/4，第 9 和第 10 段)；

3. 又注意到 2012 年对人口基金的捐款总额 (经常和共同融资资源) 增加 8.1%，从 2011 年 890 800 000 美元增至 963 200 000 美元；

4. 赞扬人口基金为扩大供资基础以及从多元来源包括从私营部门动员更多资源和其他形式支助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5.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对保持其工作的多边性、中立性和全球性是必不可少的，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为其主题基金和方案动员补充资源；
6.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核心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上半年作出多年承诺，以确保能够有效地制订方案；
7. 鼓励所有方案国家政府扩大对自己国家方案的捐款；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对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4、5 和 6 的支助，以加快取得结果，使在 2015 年年底能够实现各项目标；
9.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大的政治支持、更多的财政支持以及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使其能够更多地帮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1

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评价和审查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两年度报告的第 2012/26 号决定；
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载有关于评价的关键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基金和方案，包括人口基金；
3. 欣见人口基金在制订订正评价政策时采用成员国和专家提供大量意见的咨询和包容性过程；
4. 核准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DP/FPA/2013/5)；
5. 欣见建立一个直接向执行局报告并承负订正评价政策所列作用和职责的独立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
6. 认识到加强问责制、加强体制学习和更好的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是评价的三个同样重要的目的，并强调评价有助于更有效的方案拟定；
7. 赞赏地确认人口基金为确保独立、可信和有用的评价职能所采取的措施；

8. 要求人口基金通过建立合适的实施机制，包括适当的区域评价支助及更多评价领域的的能力，确保基金各层级遵守评价政策；

9. 要求人口基金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综合预算时，为评价办公室和总体评价功能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同时鼓励基金尽可能保留方案可用资源；

10. 要求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任命、延任和/或解雇评价办公室主任时，按照联合国评价组的标准咨询执行局；

11. 要求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在每年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评价活动和结果的信息以及订正评价政策和两年度评价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12. 要求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从 2013 年开始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出有预算经费的两年度评价计划；

13. 要求人口基金确保对评价政策的任何审查不仅着眼于政策本身，而且还着眼于其实施。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2

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 (DP/OPS/2013/2) 及其中关于本组织运营和管理结果的细节；

2. 注意到：(a) 项目厅往往在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中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工作业绩作出显著贡献；(b) 更多地将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和对其核心专长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进行的投资；

3. 注意到项目厅支持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为有需求的人开展与其相关的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厅表现出有能力：(a) 通过采用国际公认的业绩标准等方法不断提高其效率；及 (b) 加强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同时降低其管理预算。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3

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项目厅在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采取的协商过程；

2. 赞同载于文件 DP/OPS/2013/3 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认识到其以先前的决定和政策指引为基础；

3. 欣见项目厅更有重点地向联合国内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将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国家自主掌控和发展能力，认识到这项做法牢牢扎根于项目厅自筹资金的事业模式；

4.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厅的战略计划列入一些加强项目厅对广泛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其他组织、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贡献的措施，并鼓励项目厅今后继续在这方面对合作伙伴作出贡献；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谋求加强合作提高效率，考虑到项目厅的竞争优势在于其得到授权的专才领域：采购、基础设施及项目管理，包括提供执行、交易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6. 鼓励项目厅，在其授权工作领域，对创新和调整适用可持续发展和质量方面的最佳实践标准作出贡献；

7. 支持建立可持续发展筛检工具，以便根据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来审查项目厅参与的项目，并要求项目厅在这个工具完成后供广泛分享。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a) 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b) 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2 年活动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1. 欣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持续承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在这方面欣见关于公开披露内部审计的决定得到实施；

2.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自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一再出现的关于项目管理和监测、采购和人力资源的建议数目庞大，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及时彻底处理在这些领域一再出现的未决问题；

4. 赞赏地注意到各组织在筹备更多的联合审计，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相互协作，并与其他联合国发展组织合作，以寻找采取更多联合做法的机会，并强调审查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重要性，此项审查应为适当应用这个由各组织共同制订的做法提供明确指导；

5. 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确保其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以有用、年年一致、便于组织之间进行比较的方式向执行局提供关于指控、调查和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同时提供一个表列明已举行的内部审计和已收到评等；并清楚说明优先审计事项如何处理当前和新出现的风险；

6. 强调需要为审计和调查办事处包括为调查职能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办事处能够有效执行其所有任务；

关于开发署：

7. 注意到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DP/2013/35)、其附件和管理层的回应；

8.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9.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2 日历年的年度报告；

10. 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对开发署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要求开发署评估和确保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资源，包括人员配备，足以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需求；

11. 重申审计咨询委员会对大量未决的调查案件可能会损害开发署的整体诚信和声誉，鼓励开发署优先清理前期转来案件；

关于人口基金：

12.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FPA/2013/6)、其附件和管理层的回应；

13.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在人口基金的监督职能，并重申维护这些职能的质量、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14. 确认和支持监督事务司参与联合监督活动；

15. 注意到文件DP/FPA/2013/6/Add. 1所载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16. 注意到审计风险评估发现人口基金面临重大风险，鉴于此，鼓励人口基金加倍努力，按照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整个组织的风险管理，并期待在 2013 年 12 月看到机构风险管理计划；

17. 要求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克服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方案业绩审计所查明的局限性和弱点的进一步信息；

18.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执行未实施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人口基金紧急实施仍存在的未实施建议，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建议；

19. 注意到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的重要性，并注意到 2012 年审计方案未完全执行的程度，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确保监督事务司有适当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需求的适当财力和人力资源；

20. 赞赏地注意到监督事务司根据确定的关键优先事项和风险计划各项审计活动，并敦促监督服务司在其向执行局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审计计划在何种程度上明确处理了这些优先事项和风险；

关于项目厅：

21. 注意到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2 年年度活动报告 (DP/OPS/2013/4) 及其附件；

22. 注意到在实施历时超过 18 个月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注意到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2 年年度报告 (依照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2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DP/2013/36, DP/FPA/2013/2 and DP/OPS/2013/5) 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的回应；

2. 认识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对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道德、诚信和问责制文化作出重要贡献；

3. 欢迎道德操守办公室通过面对面的培训、在线沟通和社交媒体来加强推广和提高对其服务的认识，并欢迎其承诺和努力保护工作人员免在报告不当行为后遭到报复；

4.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参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和多边组织的伦理网络；

5.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让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参与相关高级主管会议和决策过程的做法；

6. 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通过提供适当资源等方法继续加强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以执行关于加强诚信和遵守规定的组织文化的建议，确保其道德操守办公室可以有效工作以识别和满足各级工作人员的道德操守需要，并为组织带来最佳做法。

2013年6月7日

2013/26

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其 2013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批准 2013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 2)；

批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3/9)；

议定执行局 2013 年未来会议的以下时间安排：

2013 年第二届常会：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通过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的第 2013/11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3/11/Add. 1)；

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13/11/Add. 2)。

项目 3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第 2012/12 号决定。

项目 4

供资承诺

通过关于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的第 2012/13 号决定。

项目 5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按照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就 2014 年人类发展报告进行协商的口头报告。

项目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开发署)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09–2013 年全球方案的第 2013/14 号决定；

注意到阿富汗、安哥拉、肯尼亚和委内瑞拉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DP/2013/15)；

批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和巴拉圭国家方案延长至第三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批准科特迪瓦国家方案延长两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批准南苏丹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半，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包括成果和资源框架；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埃及埃及国家方案文件；

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就草案提出的意见：

非洲

贝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DCP/BEN/2)

布隆迪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OG/2)

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NER/2)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多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TGO/2)

亚洲及太平洋

不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OPS-ICEF/DCCP/2013/BTN/1 和 Add.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古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UB/2)。

项目 7**评价(开发署)**

通过关于下列问题的第 2013/15 号决定：(a) 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b) 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c) 全球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d) 非洲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e) 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f)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g)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h)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i) 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项目 8**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通过关于资发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相关者关于资发基金未来情景的磋商报告的第 2013/16 号决定。

项目 9**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关于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的演变的报告的第 2013/17 号决定。

项目 18**方案拟订安排(开发署)**

通过关于“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的第 2013/1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10****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的第 2013/19 号决定；

注意到 2012 年统计和财务审查报告(DP/FPA/2013/3, Part I, Add. 1)

注意到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的报告(DP/FPA/2013/3, Part II)。

项目 11**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通过关于“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3/20 号决定。

项目 12**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批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批准马达加斯加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批准科特迪瓦方案延长两年；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南苏丹方案延长两年半；

批准突尼斯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

注意到肯尼亚方案延长 6 个月(DP/FPA/2013/9)；

注意到阿富汗、安哥拉、巴拉圭、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方案延长一年(DP/FPA/2013/7, DP/FPA/2013/8 和 DP/FPA/2013/9)；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埃及国家方案文件；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包括成果和资源框架；

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对草案提出的意见：

非洲

贝宁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BEN/8)

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NER/8)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NGA/7)

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COG/5)

多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TGO/6)

亚洲及太平洋

不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OPS-ICEF/DCCP/2013/BTN/1)和增编(DP/FPA/OPS-ICEF/DCCP/2013/BTN/1/Add.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古巴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CUB/8)

项目 13**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关于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第 2013/21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3/22 号决定。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23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关于下列问题的第 2013/24 号决定 (a) 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b) 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 2012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2 年活动报告。

项目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通过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第 2013/25 号决定。

项目 17

实地访问

注意到对东帝汶实地访问的报告 (DP-FPA-OPS/2013/CRP.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缅甸的报告 (DP/FPA/OPS-ICEF-UNW-WFP/2013/CRP. 1)。

项目 19

其他事项

举行了以下简报和磋商：

开发署

对以下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a) 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的年度报告；(b) 制订下一个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的步骤和时间表 (第 2013/1 号决定)；

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和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17 年战略框架第一稿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主持。

人口基金

就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草案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

项目厅

就 2014-2015 年项目厅管理预算以及修订项目厅业务准备金计算方法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2013 年 6 月 14 日

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议题	
9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3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言			
		7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8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 • 人口基金 2012 年财务报表 	
			关于人口基金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 30 分		
		下午 3 时至 5 时	8	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续)
			12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 批准国家方案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9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开发署部分		
		署长发言		
		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3	开发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 • 2012 年年度财务状况审查 • 与 2012 年年度财务状况审查有关的详细信息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议题
	下午 3 时至 5 时	3	开发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9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开发署部分(续)
		4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 延长国家方案 • 批准国家方案
		5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2012/23 号决定)
		6	方案、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开发署实际存在的报告(第 2013/4 号决定)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厅部分 项目厅执行主任发言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概算的报告 • 2012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9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联合部分
		10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联合报告(第 2012/25 号决定)
		11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下午 3 时-4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 4 时至 6 时	13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待通过的决定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工作计划草案 •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9月13日 星期五			